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除非特别注明，本保荐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和内核小组审核等环节。

1、内部项目审核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设置了项目审核的专门机构——立项委员会、内部核查部门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立项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项目立项；公司内部核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立项委员会会议和内核委员会会议组织，对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和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核，并向立项委员会会议和内核委员会会议报告审核情况；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审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批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批准签署发行保荐书及其他业务文件。

2、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1）立项阶段审核

- ①项目组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 ②业务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后，分发给立项委员会成员和业务管理部审核人员；
- ③立项委员会成员和业务管理部同时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阅；
- ④业务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的时间组织立项委员会会议；
- ⑤项目组在立项委员会上向立项委员会成员简要陈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优势、主要风险、专业判断，并接受立项委员会成员关于项目质询；
- ⑥业务管理部在立项委员会上向各立项委员会成员陈述审核意见；
- ⑦立项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批准立项；

立项委员会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可以做出三种决定：批准该项目立项；否决该项目立项；经参会委员一致同意，暂缓决定，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后，再次

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

（2）内核阶段审核

①项目组通过业务管理部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业务管理部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未通过形式审核的，业务管理部不接受其内核申请。

②业务管理部报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具体时间。内核会议的安排应保证内核小组成员有至少 6 个工作日的时间充分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每次参加会议的成员不少于 8 人。

③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单独审阅，整理形成书面意见，并在内核会议进行陈述。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可以不出具书面意见，在内核会议上进行陈述或向项目组质询。

④内核会议前，业务管理部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现场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

⑤内核会议上，业务助理简要介绍会议的组织情况，确认符合开会要求。

⑥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

⑦业务管理部逐条发表其审核意见，内核小组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⑧内核小组成员逐条发表其审核意见，内核小组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相关委员发表审核意见与前面已经提出的审核意见相同时，可以在前面委员发表意见时一并质询、讨论，不再重复发表意见。在讨论时，项目组可以适时陈述自身的意见。

⑨内核会议质询、讨论完毕有关问题后，项目组成员回避，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分别进行简短的总结发言。

⑩内核小组成员总结发言结束后，由内核小组组长组织进行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A. 内核小组表决未获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内核。未通过内核的，除存档一套外，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退回项目组，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项目组负责善后事宜。

B. 内核小组表决获得有条件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予以落实，提交业务管理部复核后上报。必要时，业务管理部提请内核小组开会复核。

C. 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

经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需要在落实有关问题后再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的，内核会议暂缓表决。项目组对有关问题落实后，内核小组再次召集内核会议讨论、表决。

内核会议结束后，业务管理部在 2 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进行落实。项目组落实内核反馈意见后，提请业务管理部复核。业务管理部复核完成后，有关文件才能进入公司盖章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长川科技项目组于 2015 年 8 月开始进场工作，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9 月份向本保荐机构提交立项申请。

2015 年 9 月 21 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了本项目的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委员王世平、孙玉龙、俞璇、王婵媛、沈佳、乔端、张海峰、程荣峰、陆亚峰、刘树人、盛赞参加了本次立项会议。经参会各立项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同意长川科技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李哲、张伟

协办人：戴露露

其他项目组成员：罗佑军、冯鹏飞

2、进场工作时间

长川科技项目组于 2015 年 8 月开始正式进场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通过查看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专利、商标、各类认证证书等基本证照，掌握发行人基本信息；

（2）通过查阅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自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年年度检验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查阅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

（4）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业务说明介绍材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业务经营模式、市场需求和原材料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

（5）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权属凭证，查阅发行人场地租赁协议及其权属证明文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打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清单，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占有

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确保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相关资产的合法性；

（6）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财务报告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7）通过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财务报告资料，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交易的协议或合同、相关决策审批文件、财务处理凭证等多种途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

（8）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文件、银行开户资料，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系统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保缴费凭证等途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组织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9）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发行人银行存款和借款余额进行函证，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期间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以及变化较大的财务数据指标进行查证，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文件、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和账务处理记录以及纳税申报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以及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1）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走访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同时，通过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等事项进行调查；通过获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登陆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遭受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13）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以及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等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情况，结合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在技术、市场和建设实施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核查；

（14）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销售、采购合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15）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询问发行人律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探讨；

（16）就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财务会计处理的特点、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探讨；

(17)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表。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承军、李哲 2015 年 9 月开始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执行过程，其中完成的主要工作是：

- (1) 全程主持并参与项目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各项走访工作；
- (2) 组织并参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工作；
- (3)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 (4) 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发行人之间的工作；
- (5) 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
- (6) 统筹全套申报文件。

2016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王承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随即指派保荐代表人张伟接替王承军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保荐代表人由王承军、李哲更换为李哲、张伟。

保荐代表人张伟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已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全部事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5、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项目人员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李哲、张伟	保荐代表人	1、总体规划项目的进度和阶段性安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制定；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安排、进展情况、问题处理等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	1、组织协调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的工作； 2、总体把握项目安排和执行进度情况； 3、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进行总

		讨论和协调； 4、组织并全面负责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和辅导工作，制定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协调并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问核工作； 5、组织并参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工作； 6、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分工，组织项目组就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商讨解决方案； 7、组织并参与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负责对申报材料的总体复核和修改； 8、组织工作底稿的收集和归档，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体把关，对其解决方案进行决策。
戴露露	项目协办人	1、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汇总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保荐代表人汇报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和成果； 2、总体负责项目执行的现场工作，协调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3、负责业务和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尽职调查、相关申报材料的撰写工作； 4、对申报文件、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5、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6、参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工作； 7、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负责相关辅导文件的编制； 8、参与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把关；负责对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工作。
罗佑军	项目组其他成员	1、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2、负责基本情况、董监高及公司治理等部分的尽职调查、相关申报材料的撰写工作； 3、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参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工作； 5、负责风险因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部分相关申报材料的撰写工作； 6、参与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负责对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工作。
冯鹏飞	项目组其他成员	1、参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工作； 2、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3、参与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负责对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工作。

（四）项目内部审核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负责内部核查的部门是业务管理部。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部崔若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业务管理部王越复核了发行人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形成情况。业务管理部在完成现场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

2、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其组成人员为王世平、孙玉龙、俞璇、王婵媛、陈昕、乔端、王海涛、张海峰、王运奎、盛赞。

（2）内核会议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长江保荐总部召开，未在长江保荐总部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单独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时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上向内核小组陈述了审核情况及关注的有关问题，相关内核小组成员也补充提出了一些问题，内核小组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在会议上进行了相关说明和解释。经充分讨论和交流后，内核小组在项目组成员回避的情况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长川科技项目的内核。

（3）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经充分交流、讨论，内核小组认为：长川科技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长川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该项目。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本保荐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部问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在已完成本次申报所有的尽职调查程序、整理完备保荐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的情况下，通过业务管理部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提出问核申请。

2、业务管理部报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组长确定问核会议的具体时间，由公司内核小组组长组织，由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由业务管理部审核人员具体实施。

3、问核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保荐代表人陈述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保荐风险及具体背景情况，并简述相应的具体核查过程、手段、方式；

（2）问核人员就《问核表》中所列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逐项提问；

（3）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对问核提问逐项进行答复，问核人员对内容的合理性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确认；

（4）问核人员总结问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应追加核查的程序及要求。

4、问核结束后，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当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业务管理部审核人员进行监督，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立项委员会在上海办公室召开了长川科技 IPO 项目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在工作中继续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 1、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关注客户采购额占其自身采购总额的比重。
- 2、关注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的原因。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如下主要问题，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查证分析，敦促发行人切实落实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长川投资、士兰创投、孙萍、江阴银杏谷、德清学同、国家产业基金和珠海畅源。

（1）长川投资

经 2015 年 3 月 3 日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96.72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老股东天堂硅谷合丰以货币资金 65.3423 万元认缴 15.6393 万元、老股东赵云池以货币资金 6.5755 万元认缴 1.5738 万元，新股东长川投资以货币资金 750 万元认缴 179.5082 万元，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川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35 室

普通合伙人：徐昕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长川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 昕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 总经理助理	57.13	57.13%
2	杨晓萍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孙峰 之配偶	16.67	16.67%
3	章伟灵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钟锋浩 之配偶	13.33	13.33%
4	陈江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客户服务部经理	3.00	3.00%
5	叶键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副经理	2.00	2.00%
6	马青钢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0	2.00%
7	陈思乡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副经理	1.67	1.67%
8	贾淑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内审部经理	1.67	1.67%
9	刘海瑞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1.00	1.00%
10	徐乃昌	有限合伙人	赵轶之岳父 生产管理部员工	1.00	1.00%
11	王 豹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部经理	0.53	0.53%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股 东认缴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赵 轶	578.50	57.85%	—	578.5000	48.34%
2	长川投资	—	—	179.5082	179.5082	15.00%
3	钟锋浩	146.00	14.60%	—	146.0000	12.20%
4	天堂硅谷合丰	79.50	7.95%	15.6393	95.1393	7.95%
5	韩 笑	73.00	7.30%	—	73.0000	6.10%
6	孙 峰	63.90	6.39%	—	63.9000	5.34%

7	朱红军	51.10	5.11%	—	51.1000	4.27%
8	赵云池	8.00	0.80%	1.5738	9.5738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196.7213	1,196.7213	100.00%

(2) 士兰创投和孙萍

经 2015 年 3 月 9 日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6.7213 万元增加至 1,259.17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士兰创投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认缴 41.9726 万元、孙萍以货币资金 488.00 万元认缴 20.4826 万元，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股 东认缴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赵 轶	578.5000	48.34%	—	578.5000	45.94%
2	长川投资	179.5082	15.00%	—	179.5082	14.26%
3	钟锋浩	146.0000	12.20%	—	146.0000	11.59%
4	天堂硅谷合丰	95.1393	7.95%	—	95.1393	7.56%
5	韩 笑	73.0000	6.10%	—	73.0000	5.80%
6	孙 峰	63.9000	5.34%	—	63.9000	5.07%
7	朱红军	51.1000	4.27%	—	51.1000	4.06%
8	士兰创投	—	—	41.9726	41.9726	3.33%
9	孙 萍	—	—	20.4826	20.4826	1.63%
10	赵云池	9.5738	0.80%	—	9.5738	0.76%
合计		1,196.7213	100.00%	62.4552	1,259.17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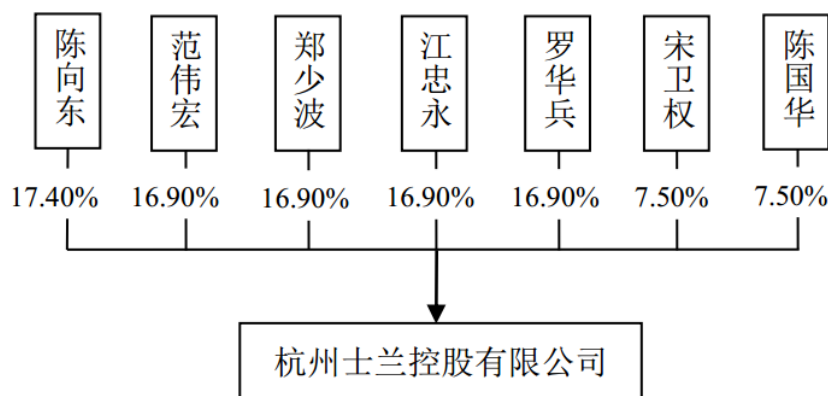
①士兰创投

士兰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陈向东，住所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1 室，士兰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8,500	85%
2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士兰创投 85%股权，系士兰创投之控股股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②孙萍基本情况如下：

孙萍，女，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2042219680106****，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林语别墅***号，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3）江阴银杏谷和德清学同

经 2015 年 3 月 13 日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9.1765 万元增加至 1,311.64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江阴银杏谷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认缴 34.5169 万元、德清学同以货币资金 520.00 万元认缴 17.9488 万元，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股东认缴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赵 轶	578.5000	45.94%	—	578.5000	44.10%
2	长川投资	179.5082	14.26%	—	179.5082	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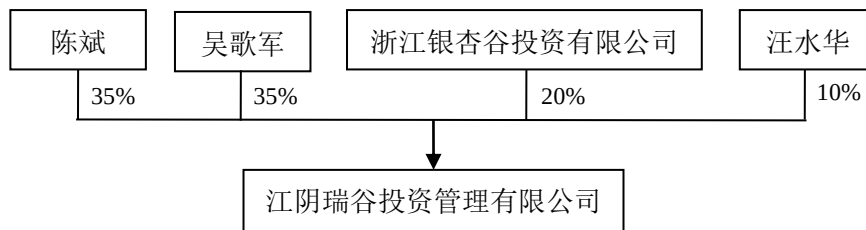
3	钟锋浩	146.0000	11.59%	—	146.0000	11.13%
4	天堂硅谷合丰	95.1393	7.56%	—	95.1393	7.25%
5	韩 笑	73.0000	5.80%	—	73.0000	5.57%
6	孙 峰	63.9000	5.07%	—	63.9000	4.87%
7	朱红军	51.1000	4.06%	—	51.1000	3.90%
8	士兰创投	41.9726	3.33%	—	41.9726	3.20%
9	江阴银杏谷	—	—	34.5169	34.5169	2.63%
10	孙 萍	20.4826	1.63%	—	20.4826	1.56%
11	德清学同	—	—	17.9488	17.9488	1.37%
12	赵云池	9.5738	0.76%	—	9.5738	0.73%
合计		1,259.1765	100.00%	52.4657	1,311.6422	100.00%

①江阴银杏谷

江阴银杏谷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1118-1 房，江阴银杏谷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梁 霞	有限合伙人	2,600	26.00%
3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吴歌军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5	周坚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	陈国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8	杭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②德清学同

德清学同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学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霞），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德清学同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学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33.33%
2	赵亮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
3	俞兰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
合计			1,5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学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系：陈向东（系与士兰创投法定代表人陈向东同名）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梁霞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4）国家产业基金和珠海畅源

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714.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家产业基金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缴 571.52 万元，珠海畅源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 142.88 万元，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股东认缴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赵 轶	2205.0658	44.10%	—	2,205.0658	38.59%
2	长川投资	684.4444	13.69%	—	684.4444	11.98%

3	国家产业基金	—	—	571.5200	571.5200	10.00%
4	钟锋浩	556.5142	11.13%	—	556.5142	9.74%
5	天堂硅谷合丰	362.5452	7.25%	—	362.5452	6.34%
6	韩 笑	278.4415	5.57%	—	278.4415	4.87%
7	孙 峰	243.5230	4.87%	—	243.5230	4.26%
8	朱红军	194.9460	3.90%	—	194.9460	3.41%
9	士兰创投	160.0001	3.20%	—	160.0001	2.80%
10	珠海畅源	—	—	142.8800	142.8800	2.50%
11	江阴银杏谷	131.5207	2.63%	—	131.5207	2.30%
12	孙 萍	78.0210	1.56%	—	78.0210	1.37%
13	德清学同	68.4793	1.37%	—	68.4793	1.20%
14	赵云池	36.4988	0.73%	—	36.4988	0.64%
合计		5,000.0000	100.00%	714.4000	5,714.4000	100.00%

①国家产业基金

国家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9,872,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目前，国家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3,600,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3%
5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0,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40,0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0,0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12%
14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0%
15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1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合计		9,87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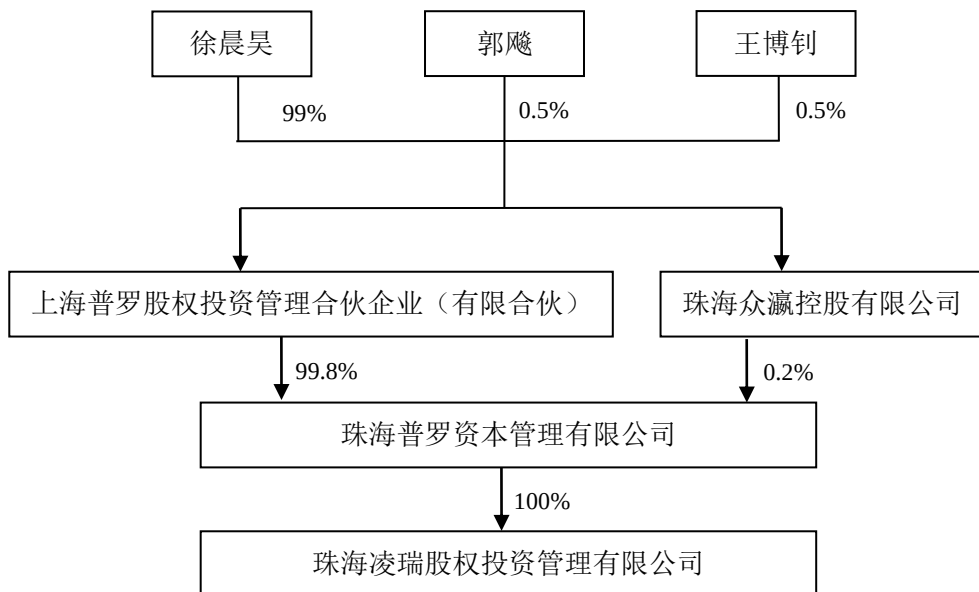
②珠海畅源

珠海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凌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博钊），珠海畅源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珠海凌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珠海任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3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	48.00%
4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珠海凌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关于公司生产模式的核查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生产过程以零部件组装和整机调试为主。标准元器件等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上盖、底轨、机架、面板等机械零件、以及 PCB 板等非标准部件主要通过外协采购完成，即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技术文件，外协厂商根据各项技术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定制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550.07	784.11	392.02	162.45
占采购总额比例	25.84%	20.53%	20.91%	23.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18%	26.64%	21.28%	24.23%

项目组通过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取得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取得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其通过与项目组沟通、问询及现场

核查等方式提出如下主要问题，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相关问题

长川科技目前年产量 400 台设备，目前产销率 72%，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100 台集成电路测试机及分选机的生产能力。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

（1）长川科技所在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的竞争力是否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生产能力；（2）长川科技在研发方面采取了什么策略增强其竞争力。

答复：

（1）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问题

募投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形成年产 1,100 台集成电路测试机和分选机的产能。以 2017 年为建设期的第一年计算，2021 年能够达产，即达到 1,100 台的产能。以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企业竞争力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能够在 2021 年消化 1,100 台设备的产能。原因如下：

第一、经过多年持续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相关核心技术，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自主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企业；

第二、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接近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同时，与国外产品相比，公司产品价格更低，因此性价比更高；

第三、国内集成电路主要上市公司，如长电科技、天水华天、士兰微、通富微电等在公司的采购金额和数量逐年提升；

第四、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消费市场规模达 10,393.1 亿元，但当年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仅为 3,015.4 亿元，自给率仅为三成，因此集成电路产业的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

第五、目前，我国内资封装产业已形成一定的竞争力，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内资企业已进入全球封测企业前 20 名，并频频出手进行海外并购，如长电科技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全球第 4 大封装测试企业星科金朋等，国内封装企业实力的增强对于集成电路设备的进口替代提供了市场机遇；

第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成立对行业的扶持力度巨大。2014 年 9 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成立，注册资本 987.2 亿元。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成立一年多以来，对集成电路行业企业的各细分行业的龙头进行投资，支持其扩大产能或出海并购。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对行业的支持增强了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也为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鉴于公司处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细分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并在过去三年以每年 98.44%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以及集成电路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在 2021 年达产后能够消化募投项目 1,100 台测试机和分选机的产能。

（2）公司在研发方面采取的策略

作为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和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尤其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18.89%、16.79% 和 18.3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2 名，占员工总数的 48.68%，技术研发人员中涵盖了机械、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材料科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训和激励，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给予较高水平的薪酬待遇。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请项目组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期间存在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20 室”，而生产经营地为“西湖区西园四路 2 号 4 幢 1-2 楼”。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已将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一并迁至“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799 号 3 幢第一、第二全楼层和第三、四、五层 A 单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目前已整改，且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3 号）中推行“一照多址”，不禁止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分离。鉴于上述原因，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项目组的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经过讨论，提出如下主要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说明：

1、关于毛利率问题

（1）长川科技毛利率和净利率都很高，毛利率在 60% 以上，净利率为 30% 左右，均高于招股说明书中列举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但招股书分析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同行业公司时更多提到的为其他一些企业，国外企业有日本爱德万、美国泰瑞达、美国安捷伦等，国内有北京华峰。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长川科技与这些企业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毛利率较高补充论述其合理性；

（2）公司 2013 年采购机械零件、视觉系统、线性电源等的价格相比 2012 年采购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但 2013 年毛利率相比 2012 年毛利率下降 9.42%；而 2014 年采购视觉系统、线性电源的价格相比 2013 年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但 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毛利率上升 5.27%。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毛利率变动方向内在不一致的原因，销售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1）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包括测试机和分选机。国内以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为主要产品的公司有北京华峰和上海中艺，但由于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取得其财务数据，故招股说明书中未进行对比分析。国外测试设备主要企业有美国泰瑞达（Teradyne）、日本爱德万（Advantest）、美国科利登（Xcerra）。公司与上述国外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泰瑞达	53.02%	56.79%	53.53%
爱德万	55.36%	44.10%	51.86%
科利登	45.03%	53.14%	51.84%
平均值	50.38%	51.29%	52.39%
公司毛利率	62.40%	57.56%	66.28%

注：泰瑞达和公司会计期间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爱德万会计期间为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科利登为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国外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外可比上市公司发展起步较早，业务和产品已实现多元化发展，受限于细分产品财务数据无法获取，上表计算的国外上市公司毛利率为其设备类产品毛利率或综合毛利率：泰瑞达毛利率系其设备分部毛利率（非服务），设备分部包含了半导体测试设备分部、无线测试设备分部和系统测试设备分部；爱德万毛利率系其综合毛利率，包括半导体和组件测试系统分部、机电一体化系统分部、服务和支持分部等；科利登毛利率系其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分部毛利率，该分部包含的产品有半导体测试设备、半导体分选机、继电器、接口板操作分部。由此可见，国外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所涉及分部范围更为多元化，并非仅为测试设备毛利率，因此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②国外设备制造业中人工成本水平更高，因此产品销售成本更高。相比而言，国内设备制造的人工成本更低，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过多年持续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相关核心技术，并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同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测试机和分选机的设备供应商。在下游客户生产线产业化应用过程中，公司产品凭借其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和性价比优势，获得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士兰微、华润微电子、日月光等多个一流集成电路厂商的认可，逐步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议价能力。

②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自主研发,通过产业化应用和实践,公司不断挖掘和紧跟市场需求,相继推出重力式分选机、平移式分选机、测试编带一体机、四工位模拟/数模混合测试机、八工位模拟/数模混合测试机、高压大电流测试机等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不断进行的产品升级创新保证了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③公司产品中的软件部分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公司测试机软件主要包含FPGA 程序、底层驱动软件、测试系统软件、用户程序,分选机软件主要包含分选控制软件、测试分析软件。通过软件系统平台的操作和控制才能实现系统硬件资源的有效管理、资源监控、设备维护、用户测试规范的设计编辑、IC 测试数据的采集和管理、数据质量分析等功能,因此软件部分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2) 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毛利率变动的关系分析

公司毛利率影响因素主要为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平均成本和平均售价,其中产品平均成本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结转的材料耗用数量和单价、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因此毛利率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而波动,在产品结构、平均售价、原材料耗用数量等因素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单价变动会对毛利率变动产生反向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多个新产品和新升级产品,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量有所提高,产品售价有所提高。通过连环替代法和敏感性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对产品结构和产品单价更敏感,而对原材料单价波动较为不敏感。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3 年较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51%和 57.09%,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9.42 个百分点。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产品销售结构、产品成本和产品售价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收入占比 (S ₁)	产品成本 (C ₁)	产品售价 (P ₁)	收入占比 (S ₀)	产品成本 (C ₀)	产品售价 (P ₀)
测试机	36.35%	6.25	23.68	49.66%	3.20	17.86

分选机	63.65%	12.71	24.28	50.34%	6.37	13.03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结构、产品成本、产品售价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结构影响 (D)	产品成本影响 (E)	产品售价影响 (F)	综合毛利率影响 (D+E+F)
测试机	-10.92%	-6.23%	3.13%	-14.02%
分选机	6.80%	-30.93%	28.73%	4.60%
合计	-4.12%	-37.16%	31.86%	-9.42%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产品结构影响 $(D) = S_1 * (1 - C_0/P_0) - S_0 * (1 - C_0/P_0)$ ，产品成本影响 $(E) = S_1 * (1 - C_1/P_0) - S_1 * (1 - C_0/P_0)$ ，产品售价影响 $(F) = S_1 * (1 - C_1/P_1) - S_1 * (1 - C_1/P_0)$ ；下标0表示上期；下标1表示当期。

(i) 产品结构影响：2013 年，公司分选机新产品推出系列较多、收入占比有所提高，较 2012 年上升了 13.30 个百分点；而当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测试机收入占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12 个百分点。

(ii) 产品成本影响：公司推出的分选机新产品平移式分选机较重力式分选机机械设计更为精密和复杂，测试编带一体机增加了编带结构；测试机升级产品八工位模拟/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机较四工位产品升级了资源配置和测试模块，新产品的推出和现有产品的升级均提高了材料耗用量，因此公司测试机和分选机产品成本均较上年有所增加。2013 年两种产品成本增加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7.16 个百分点。

(iii) 产品售价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变动趋势与产品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升级产品的推出提高了产品的平均售价，两种产品售价上升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1.86 个百分点。

上述三个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9.42 个百分点。

②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09%和 62.36%，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了 5.28 个百分点。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产品销售结构、产品成本和产品售价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占比 (S ₁)	产品成本 (C ₁)	产品售价 (P ₁)	收入占比 (S ₀)	产品成本 (C ₀)	产品售价 (P ₀)
测试机	42.10%	6.59	26.11	36.35%	6.25	23.68
分选机	57.90%	11.32	24.28	63.65%	12.71	24.2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结构、产品成本、产品售价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结构影响 (D)	产品成本影响 (E)	产品售价影响 (F)	综合毛利率影响 (D+E+F)
测试机	4.23%	-0.60%	1.09%	4.72%
分选机	-2.74%	3.29%	0.00%	0.56%
合计	1.49%	2.70%	1.09%	5.28%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产品结构影响(D) = $S_1 * (1 - C_0/P_0) - S_0 * (1 - C_0/P_0)$ ，产品成本影响(E) = $S_1 * (1 - C_1/P_0) - S_1 * (1 - C_0/P_0)$ ，产品售价影响(F) = $S_1 * (1 - C_1/P_1) - S_1 * (1 - C_1/P_0)$ ；下标0表示上期；下标1表示当期。

(i) 产品结构影响：2014年公司测试机销售收入占比较2013年上升5.74个百分点，测试机销售占比上升致使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49个百分点。

(ii) 产品成本影响：由于公司测试机产品中配置更多功能模块的八工位测试机销量占比上升，公司测试机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5.39%；2014年公司分选机产量增长91.45%，规模效应导致当年分选机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10.87%，公司产品成本变动整体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2.70个百分点。

(iii) 产品售价影响：公司测试机产品中售价相对较高的八工位产品销量占比上升致使测试机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10.28%，分选机平均售价与上年基本相当。公司产品售价变动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09个百分点。

上述三个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了5.28个百分点。

③销售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以零部件组装和整机调试为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产品工艺流程进行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其中，公司购入原材料和完工产成品按照实际成本入账，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

销；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销售成本的核算及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存货余额较大的问题

长川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机和分选机，生产所采用的原材料，比如钢板、PCB 板等市场供应充足，并不难采购，产品生产周期也不是很长，在 3 周-4 周左右。但长川科技的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由 2012 年末的 920 万增加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2,978 万。虽然其销售规模也增长较快，但存货周转率波动明显，从 12 年 0.85 增长至 13 年的 1.67，后又降低至 15 年上半年的 1.18。报告期内长川科技产销率除 2012 年较高以外，其他年度均为 75%左右，最近一期末更有所下降。请说项目组进一步说明：

（1）企业维持较大存货余额的必要性；由于该行业的技术更新较快，请说明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的过时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补充完善存货跌价测试底稿；

（2）企业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3）企业 2013 年到 2014 年产能增加 1 倍的原因；

（4）企业生产的测试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但主要是采用库存式生产而非订单式生产的原因。

答复：

（1）企业维持较大存货余额的必要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79 万元、1,250.56 万元、2,530.43 万元和 2,978.28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7%、22.84%、26.59%和 16.05%，占比较高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

①公司生产采取库存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以零部件组装和整机调试为主，生产周期虽然不是很长，但因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机械零件、PCB 板等均为定制采购完成，外协厂商的定制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入库

检验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市场的大力开拓，为及时供货，保证对客户需求做到及时响应、尽快发货并快速占领市场，公司一般会提前对常规机型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储备。

②由于公司产品特征，设备需在客户使用地进行装机调试，公司各期末均存在部分已出库但未完成装机调试亦未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此外，为了更好开拓新客户和推广新机型，公司存在向客户提供设备试用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出商品规模亦有所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数量分别为 32 台、45 台、73 台和 75 台。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2) 请说明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的过时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减值迹象，经测试后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均为产品正常生产所需，库存商品均为满足客户供货的正常储备，其中：原材料不存在跌价的情形；2015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少数用于旧型号的自加工机械零部件在产品存在跌价的情形，企业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测试机、分选机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大部分库存商品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仅对少量近期末销售的机型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发出商品部分，由于发出商品尚未验收或正处于客户试用状态，仍存在退回的可能性或者为客户开机使用的情形，因此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程序及依据合理，各期末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补充存货跌价相应测试底稿。

(3) 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均低于 100%，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属于设备类产品，部分产品需要在客户端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完成验收，公司各期末均存在产品已出库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同时为拓展新客户或推广新机型，公司存

在向客户提供设备试用的情形，待条件成熟，经双方协商后再签订销售合同最终售予客户。若剔除发出商品的产品数量，除了 2015 年 1-6 月外，2012~2014 年公司产销率均在 90%左右，2015 年上半年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在上半年为下半年的销售旺季储备了一定存货。

(4) 公司 2013 年到 2014 年产能增加 1 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与当期生产场地、生产人员规模、产品结构、产品生产工时等因素相关。2013 年公司产能规模为 200 台，2014 年产能规模为 400 台，2014 年公司产能规模较 2013 年增长 1 倍主要系生产人员增加以及单位产品生产工时缩短：

2013 年公司推出测试机升级型号产品 CTA8280，该型号产品升级了资源配置和测试模块，单板焊接、装配、调试等所需工时较长；在分选机方面，公司当年推出分选机新产品——平移式分选机和测试编带一体机，平移式分选机较重力式分选机机械设计更为精密和复杂，测试编带一体机增加了编带结构，其装配、调试等所需工时较长，但随着公司对新产品和新升级型号产品熟练程度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生产所耗工时有所缩短。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工人，人员的增加以及单位产品生产工时的缩短使得公司 2014 年公司产能规模较上年增长 1 倍。

(5) 公司生产的测试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为何主要是库存式生产而非订单式生产

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取此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交货的及时性是下游客户选择设备供应商时较为看重的因素，能否及时提供质量稳定、运行可靠的设备产品十分重要。在当前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市场仍由国外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背景下，公司正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供性能稳定的优质产品、以及更为及时的发货、快捷的售后服务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为保证对客户做到及时响应、尽快发货并快速占领市场份额，公司会在满足已有客户订单的基础上，根据下游客户年度生产计划、设备采购计划、设备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提前进行存货储备，此模式不仅增

强了临时订单的交付能力，也培育和增强了公司各级销售人员的营销和市场意识，促进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3、关于应收账款逐渐增加且余额较大

长川科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逐年攀升，由 2012 年末的 1,33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6,099 万元。其中前两大客户长电科技、华天微电子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30% 以上。

(1) 请项目组详细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前两大销售客户长电科技、华天微电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1 年以内请明确至 0-3 个月、3-6 个月、6-12 个月，并结合发行人对两家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说明其应收账款增长是否与其信用期一致，如有较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同时，请项目组核查该两家客户截至目前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补充完善相关底稿；

(2) 请进一步说明长电科技及华天微电子销售增长的合理性。

答复：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0-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长电科技	2,377.18	1,789.62	216.21	371.35
华天科技	2,163.93	1,453.38	266.11	444.44

目前，公司对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参照与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其中对长电科技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1 周，承兑支付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30 天承兑支付 70%；对华天科技的合同约定：运行 2 个月验收，验收合格付 90%，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付 10%。

报告期内，长电科技和华天科技的回款进度未完全按照信用政策执行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下游封装测试龙头企业生产线资金投入大、生产销售回款周期长、固定资产采购审批管理相对严格，由于受这些因素影响，导致该类大客户会出现不能及时付款的情况。

②由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是上市公司，且为行业龙头企业，客户资信良好、实力较为雄厚、还款能力较强，从历史上看超期均为暂时性情况，并未发生坏账不能回收的情形。考虑到上述因素，鉴于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公司出于后期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未强制执行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和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力度，在超过信用期情形出现时，及时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进行催款。

2015 年 7~11 月，长电科技的回款金额为 829.26 万元，华天科技的回款金额为 1,971.84 万元。长电科技与华天科技均为国内封测本土龙头企业，并已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长电科技和华天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超出信用期不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长电科技及华天科技销售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策略是通过获得大客户的订单并通过大客户对产品使用后建立的示范效应发展中小客户。近年来，公司产品经过性能的持续改善与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已获得了国内封测龙头企业如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士兰微、通富微电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对长电科技及华天科技销售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生产规模的扩大。2012 年-2015 年 6 月，华天科技、长电科技产量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长电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443,516.97 万元、510,206.01 万元、642,827.33 万元及 341,199.50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7.91%、13.91%、21.28% 及 15.86%；华天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20.23 万元、244,716.33 万元、330,548.17 万元及 172,222.01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4.01%、20.85%、27.79% 及 10.20%。两家客户处于产能扩张期且扩产计划明确，产量逐年攀升，2012 年-2014 年，长电科技芯片封测量分别为 291.31 亿颗、316.85 亿颗及 370.11 亿颗，同比增长分别为 5.34%、8.77% 及 16.81%；华天科技集成电路生产量分别为

692,597 万只、836,998 万只及 1,069,607 万只，同比增长分别为 6.77%、10.85% 及 27.79%，产能扩张明显。

②客户对测试设备的需求量增加。报告期内，华天科技与长电科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对高性能、多功能的测试机与分选机需求增加。2012 年至今，华天科技完成了“集成电路高端封装测试生产线技术改造”、“集成电路生产线工艺升级技术改造”等项目，实施了“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及“40 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等项目；长电科技实施了“多叠层多芯片系统级集成技术及四边无引脚多圈排列封装”、“球栅阵列封装 FBGA 技改扩能”等项目的升级改造，封测流水线的升级对测试机与分选机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测试机与分选机产生了更大的需求量。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并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单价随功能的升级而提高，销售量也随客户的需求量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华天科技、长电科技销售的测试机和分选机单价及数量均呈上升趋势。

③对客户设备采购的进口替代。公司与长电科技及华天科技合作较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改善及产品质量的提高，客户增加了对公司测试机及分选机的采购量，长川科技生产的测试设备对客户采购的进口产品替代是对其销售增长的另一个原因。2012 年-2015 年 6 月，长电科技机器设备增加额分别为 94,990.02 万元、70,150.28 万元、60,520.30 万元及 29,073.60 万元，对公司的采购额占机器设备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1.87%、3.85%及 6.00%；华天科技专用设备增加额分别为 32,219.54 万元、62,911.74 万元、44,682.13 万元及 88,291.04 万元，对公司的采购额占专用设备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2.52%、4.47%及 1.52%。公司占长电科技、华天科技设备采购金额及比例较低，对其设备采购的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未来仍有较大的销售增长空间。

综上，公司对长电科技及华天科技的销售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公司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审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了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公司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的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产品结构、地区结构以及销售模式，对结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复核；通过查阅关于行业市场规模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收入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收入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市场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资料，对销售数量和单价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复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3）通过查阅行业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市场部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的客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周期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集成电路测试机、分选机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测试环节，其周期性受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性影响。集成电路行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虽然随着近年来全球集成电路行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波动日益收窄，周期性越来越弱，但仍然存在受行业固有的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4）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同行业情况、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销售模式，同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以及销售模式进行比较；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者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清单，分析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以及主要客户报告期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分析报告期末收入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新增客户的交易合理，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6)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走访主要客户了解订单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对比相应期间收入确认金额。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真实、准确。

(7)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函证确认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核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收入匹配情况；通过核对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确认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和收入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8) 通过获取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资料、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确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各期变化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产生较大影响。

2、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 获取报告内发行人的采购清单，分析各期原材料品种、数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获取行业内主要原材料的供需情况；获取发行人生产成本数据，分析其中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结构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公司产量和销量之间匹配。

(2) 了解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获取发行人成本核算资料和明细账资料，测试其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查阅了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通过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函证的方式确认报告期的交易金

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清单，分析供应商结构的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交易金额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部分供应商变动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存货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相关记录、存货库龄表；对部分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了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了解存货的结计价方法并对其进行测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定期存货盘点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执行。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其结构变动以及期间金额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分析了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及各期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处于正常水平。

（3）分析了报告期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获取同行业、同地区的人工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对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项目进行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和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进展相匹配。

（4）分析了报告期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核查贷款金额的用途确定利息支出是否需要资本化；对利息支出进行测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足额提取了利息费用。

4、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

（1）政府补助

本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查阅拨款单位、收款凭证等，逐项核查政府补助性质、取得方式及时间是否存在异常，对照会计准则核查政府

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并向申报会计师询问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严重依赖的情形。

（2）税收优惠

本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纳税申报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相关税收法规政策，逐项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金额，及该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计核算上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具有合理的法律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核查，就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符合条件的股份数量同比例配售，持股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且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预计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轶、徐昕夫妇，其中赵轶直接控制公司 38.59%的股权，徐昕通过长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98%的股权，即使按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赵轶、徐昕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锁定、股价稳定预案、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就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六）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

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较去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七）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法人股东工商信息、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股东提供的备案资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

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对发行当年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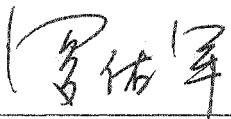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附件：《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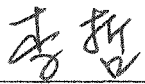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戴露露

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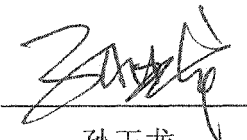

冯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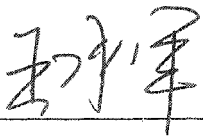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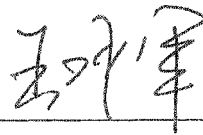

张 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哲 张伟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取得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实地察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者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名单及其销售和采购的明细表，核查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等情况； 2、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收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股本、主营业务以及行业地位等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真实存在，判断是否存在所购货物没有合理用途；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哲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志光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8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张伟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志光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